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4937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

商 标

奥蓉

申 请 人 新疆恒善堂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38号天宝大厦8楼805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洗发液；香皂；护发素；洗面奶；去污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擦鞋膏；牙膏；熏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